

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	(2)
第一节 发展优势	(2)
第二节 机遇和挑战	(3)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5)
第二节 战略定位	(5)
第三节 发展目标	(6)
第三章 空间布局	(9)
第一节 功能区划分	(9)
第二节 总体布局	(10)
第四章 构筑两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	(14)
第一节 建设两岸经贸合作的紧密区域	(14)
第二节 建设两岸文化交流的重要基地	(16)
第三节 建设两岸直接往来的综合枢纽	(17)
第四节 建设两岸合作的平潭综合实验区	(18)
第五章 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	(21)
第一节 加强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与对外通道建设	(21)

第二节	建设海峡西岸能源基地	(23)
第三节	加强信息网络体系建设	(24)
第四节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25)
第六章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26)
第一节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26)
第二节	建设海峡西岸先进制造业基地	(27)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29)
第四节	建设现代化海洋产业开发基地	(30)
第五节	加强海峡西岸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31)
第七章	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	(33)
第一节	加快建设海峡西岸城市群	(33)
第二节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34)
第三节	促进欠发达地区发展	(35)
第四节	建立城乡协调发展长效机制	(35)
第八章	加强区域合作	(37)
第一节	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	(37)
第二节	推进与港澳侨更紧密合作	(38)
第三节	加强与国内其他地区的合作	(39)
第九章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	(40)
第一节	大力推进人力资源建设	(40)

第二节	优先发展教育	(40)
第三节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	(41)
第四节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42)
第五节	构建和谐社会	(42)
第十章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44)
第一节	加强资源节约利用	(44)
第二节	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	(44)
第三节	强化环境综合整治	(45)
第四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45)
第十一章	提升改革开放水平	(47)
第一节	积极合理有效利用外资	(47)
第二节	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	(48)
第三节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48)
第四节	充分发挥经济特区改革开放先行作用	(50)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52)
第一节	着力先行先试	(52)
第二节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53)
第三节	加强组织协调	(54)

前 言

海峡西岸经济区东与台湾地区一水相隔，北承长江三角洲，南接珠江三角洲，是我国沿海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区域经济发展布局中处于重要位置，具有对台交往的独特优势。福建省在海峡西岸经济区中居主体地位，在对台交流合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建设。2009年5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4号，以下简称《意见》）。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着眼全局，在两岸关系出现重大积极变化、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进入关键时期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标志着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为谋划好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布局，指导和促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在更高的起点上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根据《意见》要求，特制定本规划。本规划范围包括福建省全境以及浙江省温州市、衢州市、丽水市，广东省汕头市、梅州市、潮州市、揭阳市，江西省上饶市、鹰潭市、抚州市、赣州市，陆域面积约27万平方公里。规划期从2011年至2020年。

本规划是指导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和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发展基础

海峡西岸经济区区位优势，对台合作优势独特，山海资源丰富，生态环境良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具备加快发展的有利条件。

第一节 发展优势

优越的区位条件。海峡西岸经济区地处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台湾地区和祖国大陆的结合部，邻近港澳，发挥着承南启北、贯通东西的桥梁纽带作用，是加强两岸交流合作、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要前沿平台和纽带。

良好的资源环境和人文优势。海峡西岸经济区生态环境良好，森林覆盖率比较高；岸线资源丰富，港口优势突出；旅游资源独特，拥有福建武夷山、福建土楼、福建泰宁、江西三清山、江西龙虎山、江西龟峰和浙江江郎山等世界自然遗产、世界文化遗产及风景名胜区。海峡西岸经济区是著名侨乡，旅居世界各地华人华侨 2100 多万人，港澳同胞 400 多万人，人文优势明显。

独特的对台合作优势。海峡西岸经济区处在两岸交流合作的前沿，与台湾地区经济文化交流源远流长。海峡西岸经济区是大陆距离台湾本岛最近的区域，平潭岛距离台湾新竹仅 68 海里。80% 以上台湾民众祖籍地在福建。台湾的民间信仰和民俗文化大部分传自海峡西岸经济区，闽南文化、客家文化、潮汕文化、妈祖文化等在台湾地区有广泛影响。海峡西岸经济区与台湾地区商贸往来历来十分密切。闽台政治法律关系渊源深

厚。

率先对外开放的沿海地区。海峡西岸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最早对外开放的沿海地区之一，依托毗邻台港澳优势，率先建立开放型经济体系，基本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充分发挥经济特区改革“试验田”作用，率先推行市场化改革，市场化程度高、民营经济发达。

较好的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海峡西岸经济区经济综合实力不断增强，2009 年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2 万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近 3500 美元；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先进制造业逐步发展壮大；人口和产业不断集聚，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初步形成；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不断增强，人居环境不断优化。

第二节 机遇和挑战

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深入发展，国际间产业转移不断加快，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不断推进，这些都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加强与台湾地区的合作、实现较快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

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深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对海峡西岸经济区加快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赋予了新的使命，为加快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强大动力。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和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等政策的实施，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加快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和有力支撑。

两岸交流合作全面推进。近年来，两岸实现直接“三通”，

签署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两岸关系发展迎来了难得的历史机遇。海峡西岸经济区与台湾经济联系更加密切，以闽南文化、客家文化、潮汕文化、妈祖文化和祖地文化为纽带的交流交往更加活跃，台商投资区等载体平台已成为台湾产业转移的集聚区，海峡论坛等重大涉台经贸文化交流活动影响日益扩大。随着两岸关系不断改善，海峡西岸经济区在加强两岸交流合作、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将进一步凸显。

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在地理上连为一体，在自然、文化上具有相似性，地区间的经济发展、市场体系内在联系紧密。闽粤赣、闽浙赣等跨省区域协作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地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出海通道建设加快推进，将在更大范围内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加快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

同时，海峡西岸经济区加快发展也面临着严峻挑战，主要是发展方式还比较粗放，自主创新能力不够强，经济发展整体水平和产业素质有待提升；区域中心城市实力还比较弱；港口资源开发利用还不充分，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落后；区域内原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海岛、水库库区等地区发展基础薄弱，城乡公共服务水平差距较大；促进要素合理流动的制度环境 and 市场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改革创新，改革攻坚的任务仍比较繁重。

第二章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凝心聚力、乘势而上，努力开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新局面。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国家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全面贯彻落实《意见》，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着力推进两岸交流合作，促进两岸互利共赢；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着力统筹城乡和区域发展，提高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着力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着力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将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成为经济持续发展、文化更加繁荣、综合竞争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和谐区域。

第二节 战略定位

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分工协作，不断增强海峡西岸经济区在全国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地位。

——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发挥海峡西岸经济区独特的对台优势和工作基础，努力构筑两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实施先行先试政策，加强海峡西岸经济区与台湾地区的

经济全面对接，推动两岸交流合作向更广范围、更大规模、更高层次迈进。

——服务周边地区发展新的对外开放综合通道。从服务、引导和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出发，大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以铁路、高速公路、海空港为主骨架主枢纽的海峡西岸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使之成为服务周边地区发展、拓展两岸交流合作的综合通道。

——东部沿海地区先进制造业的重要基地。加快转变发展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立足现有制造业基础，加强两岸产业合作，积极对接台湾制造业，大力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两岸产业合作基地。

——我国重要的自然和文化旅游中心。充分发挥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自然和文化资源优势，增强对两岸游客的吸引力，拓展两岸共同文化内涵，突出“海峡旅游”主题，使之成为国际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和富有特色的自然文化旅游中心。

第三节 发展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意见》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加快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通过持续努力，到2020年海峡西岸经济区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成为我国新的经济增长极。

——科学发展之区。着力科学发展先行，力争在一些领域走在全国前列，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取得重大进展。到2015

年，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经济社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其中福建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东部地区平均水平，地方财政收入较大幅度增长；到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区域发展协调性显著增强，其中福建省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海峡西岸经济区与台湾地区经济融合不断加强，形成两岸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改革开放之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加完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建立起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对外开放水平明显提高，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进一步完善；区域合作不断拓展，区域经济一体化加快发展，服务两岸直接“三通”的主要通道基本形成并不断完善，两岸人民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功能更加凸显。

——文明祥和之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取得新突破，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全民受教育程度和创新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高，建立比较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收入分配结构更加合理，社会就业更加充分，人民生活更加富足，人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入全国前列，人民安居乐业。

——生态优美之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持续下降，节能减排得到落实，森林覆盖率继续保持较高

水平，生态文明建设位居全国前列，成为人居环境优美、生态良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地区。

第三章 空间布局

按照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明确功能区定位，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形成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区位优势充分发挥的协调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功能区划分

充分发挥发展基础较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等有利条件，进一步细化功能分区，优化产业布局，加强陆海统筹、山海联动发展，推动形成科学合理的主体功能区。

一、东部沿海临港产业发展区。发挥沿海港口优势，引导产业集聚，大力发展高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和壮大化工、装备制造、能源和港口物流业，建设沿海临港重化工业基地，形成沿海产业密集带。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引导发展滨海旅游、港口航运、生态养殖等产业，加强对重要江河的入海口、海湾、岛屿及其周边区域的保护。

二、中部、西部集中发展区。中部以丽水-南平-三明-龙岩-梅州、西部以衢州-上饶-鹰潭-抚州-赣州等中心城市为支撑点，形成以点状分布的增长极。依托生态、资源等优势，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积极发展果林竹、生物医药、绿色食品、旅游等产业，进一步吸引人口和产业集聚。大力发展集约型的绿色有机农业，建设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

三、生态保护和生态产业发展区。以闽江、九龙江、晋江、汀江（韩江）、瓯江等为主要水生生态廊道，以武夷山脉和洞宫山-鹫峰山-戴云山-博平岭两大山脉为核心的生态功能保

护带，积极开展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物种资源保护，实施水源涵养保护工程，发展休闲旅游业、林竹业和绿色有机农业等生态产业。

第二节 总体布局

按照功能区定位，统筹区域发展空间布局，加快形成分工明确、布局合理、功能互补、错位发展的“一带、五轴、九区”网状空间开发格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一、加快建设沿海发展带。利用市场化程度高、民营经济发达的优势，积极推动海峡西岸沿海一线率先发展，形成南北两翼对接长三角和珠三角的桥头堡；按照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推动临港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优化提升城市功能，推动城市之间的融合发展，建成特色鲜明、具有竞争力的海峡西岸城市群。

二、纵深推进五个发展轴。以福州、厦门、泉州、温州、汕头为龙头，依托铁路、高速公路，由沿海地区向内地辐射，带动沿线地区发展，形成以点带面、联动发展的新格局。重点建设福州-宁德-南平-鹰潭-上饶发展轴、厦门-漳州-龙岩-赣州发展轴、泉州-莆田-三明-抚州发展轴、温州-丽水-衢州-上饶发展轴和汕头-潮州-揭阳-梅州-龙岩-赣州发展轴。

三、培育壮大九个集中发展区。充分考虑现有开发强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重点发展九个集中发展区，建设成为产业集聚区和城镇密集带。

——**厦门湾发展区。**以厦门为龙头，以漳州为纵深，增强

高端要素集聚和综合服务功能，提升港湾一体化发展水平，推动形成集装箱运输干线港和现代物流中心。厦门市要加快岛内外一体化发展，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先进制造业和创新产业的集聚区和示范区。漳州市要加快发展制造业和现代农业，与厦门形成产业互补格局。

——闽江口发展区。以福州为核心，以罗源湾、江阴为两翼，大力发展临港产业，推动福州港成为综合性港口。以平潭开发开放为突破口，着力先行先试，探索两岸合作新模式。积极发展高技术、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对台产业合作基地，推动形成现代制造业集聚区和城镇密集带。

——湄洲湾发展区。依托沿海港口，加强南北岸合理布局和协调开发，重点发展大宗散货运输，成为服务临港产业发展的区域重要港口。推动石化产业集聚发展，建设临港重化工基地、能源基地。开发建设莆田湄洲湾石门澳，推进港城共同发展，大力发展临港重化工业。

——泉州湾发展区。以泉州为核心，统筹环泉州湾产业、港口、城市发展，拓展城市规模，增强城市的集聚辐射、综合服务功能。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两岸产业对接基地、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

——环三都澳发展区。统筹环三都澳发展布局，合理有序推进岸线开发和港口建设，引导装备制造、化工、冶金、物流

等临港产业集聚发展。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加强与浙西南、赣东北地区的区域合作，积极加强与闽江口、温州等地对接，建设成为海峡西岸东北翼新的增长极。

——温州沿海发展区。以温州为依托，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发达的优势，加快建设沿海先进制造业基地、港口物流基地，构筑海峡西岸东北翼的增长极，带动丽水、衢州、宁德等地发展，建设成为连接长三角和中西部地区发展的重要区域和出海口、两岸产业对接基地和民营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

——粤东沿海发展区。以汕头为龙头，以潮州、揭阳为两翼，推进汕头、潮州、揭阳同城化发展。进一步发挥汕头经济特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建设以高技术产业和传统产业升级为先导、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新兴产业基地。依托沿海港口，加快建设重化工业为主的临港工业基地，建设成为海峡西岸南翼的增长极。

——闽粤赣互动发展区。以龙岩、三明、赣州、梅州等城市为中心，大力承接沿海产业转移，加快发展旅游、现代物流、生态农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精深加工等产业，建设成为承接沿海产业转移基地，闽粤赣边连接沿海、拓展腹地的生态型经济枢纽，全国重要的客家文化中心和红色旅游基地。

——闽浙赣互动发展区。以南平、鹰潭、抚州、上饶、衢州、丽水等城市为中心，充分利用生态和能源资源优势，建设绿色农产品基地、能源供给基地和铜产业基地。依托武夷山、三清山、龙虎山等丰富的旅游资源，大力发展旅游、生态休闲

观光农业等产业，建设成为国际知名的生态文化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第四章 构筑两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

抓住当前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有利时机，充分发挥对台独特优势，先行先试，努力构建一个吸引力更强、功能更完备的两岸交流合作前沿平台。

第一节 建设两岸经贸合作的紧密区域

推动建立更加紧密的两岸经济合作机制，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奠定更为扎实的物质基础、提供更为强大的经济动力。

一、加强产业深度对接

推进两岸产业对接集中区建设。按照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的原则，以信息、石化、机械、船舶、冶金等产业为重点，加强两岸产业深度对接，形成厦门湾、闽江口、湄洲湾等沿海一线的产业对接集中区。温州、汕头等其他地区要发挥各自优势和产业基础，加强与台湾产业对接。

提升台商投资区载体作用。适时推进厦门、福州台商投资区扩区和新设立泉州台商投资区。加强台商投资区、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整合，推动台商投资集聚发展，提高产业承载力。

拓宽两岸产业对接领域。推进光电、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等产业的对接，大力吸引与之配套的上下游企业投资。推动与台湾相关行业协会、科技园区、企业等建立更紧密合作机制，共同建设两岸产业对接专业园区。

提升产业合作关联度。进一步完善产业链配套建设，依托福州、厦门台商投资区及其他台商投资集中地区，建立大陆台资企业所需的零部件、原辅材料中心，鼓励本地企业投资台资企业配套行业。支持大陆台资企业就地转型升级。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到台湾投资兴业，推动建立两岸产业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合作机制。

二、深化农业合作。充分发挥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台湾农民创业园的窗口、示范和辐射作用，促进对台农业资金、技术、良种、设备等生产要素的引进与合作。支持建设海峡两岸农业技术合作中心，建设对台良种引进繁育中心和示范推广基地。加快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增设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加快建设对台农产品出口加工基地，打造两岸农产品集散中心。

三、提升服务业合作水平

建设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推动两岸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双向互设、相互参股，同等条件下，优先批准台资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在区域内设立机构或参股区域内金融企业。推动对台离岸金融业务发展，促进两岸银行卡通用和结算。

建立两岸物流业合作基地。积极承接台湾现代服务业转移，加强两岸物流企业、项目对接，合作建设物流配送或专业配送中心。加快海峡西岸国际采购和区域物流中心建设，推动两岸物流产业标准化和网络化建设。

加强旅游合作。建立两岸旅游互动合作机制，加强两岸旅游景区和线路对接，做大做强“海峡旅游”品牌。支持开拓对台旅游市场，逐步增加大陆居民从福建口岸赴台旅游。全力打造“小三通”黄金旅游通道，使之成为大陆对台旅游先行先试示范区和两岸旅游合作重要基地。

四、扩大对台直接贸易。在两岸建立长期、稳定的经贸合作机制过程中，允许海峡西岸经济区在促进两岸贸易投资便利化、台湾服务业市场准入等方面先行试验。实行更加开放的对台贸易政策，扩大大陆台资企业所需的零部件、原辅材料进口，积极推动优势产品对台出口。

第二节 建设两岸文化交流的重要基地

以中华文化为纽带，多领域、多层次、全方位地开展与台湾各界的往来，推动文化交流、人员互动，增强民族意识，凝聚共同意志，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增添活力。

一、推进文化交流合作。加强祖地文化、民间文化交流，进一步增强闽南文化、客家文化、潮汕文化、妈祖文化等连接两岸同胞感情的文化纽带作用。加快推进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加强对妈祖信俗、南音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的保护，进一步提升闽台缘博物馆功能。支持设立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试验区，加快海峡客家论坛中心和客家始祖文化园建设。加强两岸少数民族交流。提升各类涉台展会层次，把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成为两岸重大经贸文化活动中心。深入开展两岸文化、艺术、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

交流互动。推动宗亲文化、宗教、民间信仰的交流，推进闽台族谱对接，吸引更多的台湾同胞来闽寻根谒祖、探亲访友。

二、推进科技交流合作。以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粤台经济技术交流会为平台，加强与台湾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加强厦门、泉州、汕头等两岸科技交流合作平台建设，鼓励两岸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共同设立两岸合作研发机构，联手培养研发团队和技术人才。深化气象、海洋、地质、地震、环保等方面交流合作。

三、推进教育交流合作。进一步拓展两岸职业教育合作，推进两岸校际合作、职业培训、资格考试和认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才引进和人力资源开发等试点工作，积极推动两岸院校学生互招、学历互认、师资互聘。开展两岸合作办学试点，做好台商子女在区域内就读服务工作。扩大区域内高校对台招生规模，推动区域内学生到台湾就学。

四、推进卫生交流合作。加大卫生领域对台开放，鼓励和支持台商在区域内投资建设医院等设施。鼓励台胞比较集中的福州、厦门等地医院提供就医及结算便利，为台胞提供医疗服务。以海峡中医药合作发展中心为载体，建立两岸中医药交流合作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胞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认定、考试、执业注册和短期行医。

第三节 建设两岸直接往来的综合枢纽

充分发挥两岸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作用，进一步拓展两岸直接往来的范围，把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成为两岸交流交往、

直接“三通”的主要通道和平台。

一、构建服务两岸的客运枢纽。加快完善两岸直接“三通”基础条件，提升对台开放合作整体功能。进一步扩大口岸开放，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和大通关机制建设，实现福建电子口岸互通和信息共享。健全两岸人员往来的便捷有效管理机制，允许外省居民在福建办理证件，方便两岸人员直接往来。适时发展对台客滚直航运输和海上邮轮，完善厦门、福州等机场两岸空中直航的设施条件，增加航线、航班，打造两岸空中快线。

二、构建服务两岸的货运枢纽。充分利用沿海港口优势，完善港口功能，加快海峡航运业发展。鼓励台湾企业投资区域内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密切两岸港口合作。支持增开两岸集装箱班轮航线、散杂货不定期航线，加快福州、厦门、泉州、温州、汕头等两岸直航港口建设。支持合资企业在闽设立航运公司，鼓励船舶在闽港口登记。推进两岸港区对接，推动运输业、仓储业、船舶和货运代理合作。

三、构建服务两岸的信息枢纽。支持福州、厦门邮政物流中心建设，做大做强对台邮政和物流业务。扩大厦门-金门、马尾-马祖航线包裹业务的服务范围和对象。加强对台通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立对台邮件总包交换中心。进一步发挥福建作为两岸事务重要协商地的作用，支持国家有关部门、两岸相关团体在福建设立办事机构。

第四节 建设两岸合作的平潭综合实验区

根据《意见》中关于“在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的基

础上，进一步探索在福建沿海有条件的岛屿设立两岸合作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更加优惠的政策，探索进行两岸区域合作的试点”的要求，设立平潭综合实验区，开展两岸区域合作综合实验，努力把平潭建设成为两岸同胞合作建设、先行先试、科学发展的共同家园。

一、探索两岸合作新模式。按照创新合作模式、深入推进交流合作的要求，借鉴台湾有效的管理经验和办法，积极探索更加开放的合作方式，开展两岸经济、文化及社会等各领域交流合作综合实验，争取率先突破，为两岸交流合作开辟新路、拓展空间、创新机制。

二、构建两岸经贸合作特殊区域。落实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推进两岸投资贸易便利化。积极承接台湾产业转移，高起点发展电子信息、海洋生物科技、物流、旅游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低碳技术，建设两岸合作的低碳科技示范区。加强两岸旅游合作，开辟两岸联线旅游。对接台湾文化创意产业，建设两岸文化产业园。支持在平潭岛内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行更加优惠的监管政策。

三、建设两岸同胞的共同家园。抓紧规划建设平潭至福州的海峡第二通道，畅通平潭岛与陆地联系的通道。适时开通平潭至台湾的海上快捷客货滚装航线，构建两岸直接往来的便捷通道。加快建设环岛路等内部路网体系和市政设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综合防灾体系建设，优化人居环境，建设现代化海岛城市。创新社会管理新模式，积极探索台胞参与平潭社会事

务管理的方式，把平潭打造成为适宜两岸民众居住的示范区。

为统筹协调平潭开放开发建设，由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编制《平潭综合实验区总体发展规划》，以指导和促进平潭充分发挥后发优势和对台优势，推进先行先试综合实验，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第五章 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适度超前、安全可靠的原则，加快交通、能源、防灾减灾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发展保障能力，服务两岸直接“三通”。

第一节 加强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与对外通道建设

大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海峡西岸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服务中西部发展新的对外开放综合通道。

一、加快交通通道建设。加快推进运输通道建设，完善福州、厦门、泉州、温州、汕头等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更好地服务于两岸交流合作和中西部对外开放。到 2015 年铁路营业里程、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均达 5000 公里以上。

——贯通东西通道。依托沿海港口，向纵深推进，向腹地拓展，建设快速铁路、高速公路相结合的东西向主通道。加快建设向塘至莆田（福州）铁路，抓紧建设合肥至福州、昆明至厦门高速铁路和赣州至龙岩、龙岩至厦门、金华至温州扩能工程。改造提升横峰至福州、鹰潭至厦门等铁路。加快建设北京至福州高速公路，全面建成福州至银川、厦门至成都、泉州至南宁等国家高速公路。

——连接两岸通道。按照扩大两岸直接“三通”要求，适时发展台湾海峡北、中、南线轮渡滚装运输，开展连接两岸运输通道的规划研究工作。

——拓展南北通道。完善连接长三角、珠三角的快速铁路、

高速公路，优化运输结构，提高运输效率和通过能力。加快建设厦门至深圳快速铁路，尽快贯通东南沿海铁路客运专线。改造提升南平至三明至龙岩、广州至梅州至汕头等铁路。打通杭州至广州的快捷通道，贯通长深线丽水至梅州段等国家高速公路，对沈海高速公路进行扩容改造。

——区域协作通道。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协调发展、合作协作的通道，打通省际间断头路，抓紧建设宁德至上饶高速公路等区域干线，规划建设宁德至衢州、长汀至泉州、衢州至丽水、浦城至梅州、鹰潭至梅州铁路，争取建成福鼎经浦城、建宁、武平至诏安的交通通道。

二、合理布局港口建设。加强港湾资源整合，完善港口规划布局，加强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建设面向世界、连接两岸三地、服务中西部地区发展的海峡西岸港口群。

——福州港。以福州港为主体，整合覆盖福州、宁德两市的三都澳、罗源湾、兴化湾北岸等港区，推动成为集装箱和大宗散货共同发展的综合性主要港口。

——湄洲湾港。以湄洲湾港为主体，整合覆盖泉州、莆田两市的湄洲湾、泉州湾、兴化湾南岸等港区，重点发展大宗散货运输，成为服务临港产业的地区重要港口。

——厦门港。以厦门港为主体，整合覆盖厦门、漳州两市的厦门湾、东山湾等港区，加快形成以集装箱运输为主、散杂货运输为辅的主要港口。

——温州港。以温州港为主体，整合覆盖温州的状元岙、

大小门、乐清湾、瓯江南北岸等港区，发展散杂货和集装箱运输，服务临港产业。

——汕头港。以汕头港为主体，整合覆盖潮州港、揭阳港等港区，发展大宗散货、杂货和集装箱运输，服务于腹地经济发展。

——拓展港口腹地。实施“大港口、大通道、大物流”发展战略，鼓励沿海港口物流企业在内陆城市建立“陆地港”，推进发展河海联运、铁水联运等多式联运。

三、提高空港服务能力。按照两岸空中直航发展需要，抓紧完善机场发展布局和设施配套，建设部分支线机场，加快形成以厦门、福州国际机场为主，中小机场为辅，干支线机场相结合的空港布局。抓紧厦门（新）、武夷山、上饶、衢州等机场建设工程前期工作。积极引进基地航空公司，开辟国内外新航线。大力发展飞机维修等临空产业。到 2015 年民航旅客吞吐量达 4000 万人次以上。

第二节 建设海峡西岸能源基地

依托良好的港口条件，加强对外能源合作，优化能源结构，构筑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提高能源保障能力。

一、电力。以清洁、低碳为发展方向，科学规划电源点建设，加快电网建设步伐。合理布局沿海大型煤电，加快列入规划的超临界、超超临界大型燃煤火电项目建设和前期工作。规范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合理布局抽水蓄能电站，推进仙游、衢

江、梅州五华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前期工作。抓紧完善电网建设，推进福建与华东联网第二通道及与南方联网前期工作，加快构筑“省内环网、沿海双廊”的 500 千伏超高压电网，实现多通道大容量的跨省联网；加强 220 千伏及以下输配网和智能电网建设，提高供电能力和安全可靠性能。

二、能源储备。发挥沿海港口优势，积极引进煤炭、石油、液化天然气等能源资源。加快建设闽江口、湄洲湾、汕头煤炭中转储备基地。研究台湾海峡油气资源的合作勘探和联合开发。加快完善天然气管网，积极开展福建与粤东、浙南、赣东南天然气输气主干线对接的研究。

三、新能源开发。加强新能源资源调查和评价，优先开发技术比较成熟、可规模化发展和产业化前景比较好的新能源。积极推动风能规模化开发，加快推进莆田平海湾、宁德霞浦、漳浦六鳌、温州洞头、瑞安等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建设一批海上风能基地。加快生物质能、太阳能、地热能、潮汐能等开发利用。

第三节 加强信息网络体系建设

加快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建设，推进“三网融合”，积极推进物联网发展。完善省级政务信息网，加快整合省、市、县三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应急反应体系。推进各地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实现网上行政审批。加快推进“数字城市”、“数字社区”工程建设。加强农村信息化建设，构建“三农”信息服务体系。加快

建设电子商务等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物流信息、信用认证、支付网关等平台，推进物流信息平台跨省联网。

第四节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加强政府对城乡安全的综合协调、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快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防灾减灾体系，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推进以闽江、九龙江、汀江（韩江）、瓯江、赣江、抚河等重点江河堤防工程和洪水预警预报系统升级改造，加快中心城市和县级城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加强沿海防护林和海堤建设，健全城乡防洪体系。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一批具有跨区域、跨流域、跨时空调节功能的大中型蓄、引、调水利枢纽工程，发挥防洪、灌溉、供水等综合作用。加强两岸在防范台风、地震等方面的合作，推动建立两岸共同防范自然灾害的长效机制。

第六章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推进产业集聚和优化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以现代农业为基础、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以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促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一、着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引导建设闽东南高优农业、闽西北和赣东南、浙西南绿色农业、沿海蓝色农业产业带。加快农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园艺、林竹、水产、畜牧等优势产业，积极培育水产品、生猪、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花卉等特色农产品。积极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森林旅游业。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新农药、新机具的推广应用，提高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

二、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扶持壮大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大力发展品牌农业，扶持发展一批有影响力的品牌农产品和重点企业。支持农产品出口加工基地建设，扩大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

三、建立健全农业服务和质量安全体系。加强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扶持发展一批农家店、农民专业合作社、重点农产品

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农资服务网络。加强粮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支持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

第二节 建设海峡西岸先进制造业基地

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实施品牌带动战略，扶持重点骨干企业发展，着力培育产业集群，建设成为东部沿海地区先进制造业重要基地。

一、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坚持自主创新与消化吸收再创新、深化内涵与拓展外延、重点突破与全面提升相结合，加快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等产业，引导发展一批关联性大、带动作用强的龙头企业和骨干项目，延伸产业链，壮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电子信息产业要按照立足优势、加强合作、促进集群的原则，加强计算机及网络、数字视听、移动通信三大产业链建设，大力发展软件、半导体照明、光电、新型元器件等新兴产业。加快福厦沿海信息产业基地建设，培育发展福州、厦门、泉州、温州、潮州等一批新兴特色产业园，促进产业集聚。按照提升水平、重点突破、加强配套的原则，加快建设装备制造业基地。加快发展交通运输设备、工程机械、电工电器、环保设备、飞机维修等优势产业，建设各具特色的装备制造业产业园。鼓励发展游艇制造业。鼓励强强联合，推进重点骨干造船企业与中外大企业战略合作，与上

下游产业组成战略联盟，加快形成东南沿海修造船集中区。按照基地化、大型化、集约化的原则，合理布局，延伸和完善石化产业链，加快湄洲湾、漳州古雷石化基地建设，形成全国重要的临港石化产业基地。积极推进石化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带动上下游产业发展。

二、加快发展新兴产业。以国家级、省级高新区为载体，着力发展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海峡西岸高新技术产业带。集中发展软件业、集成电路设计业、服务外包业，着力打造国家软件出口基地和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努力创建中国软件名城。重点培育生物制药、化学新药、中药和天然药物等生物医药产业，推进生物资源系列开发。加快电子专用材料、光电材料、催化及光催化材料、稀土材料等新材料的产业化，发展化工轻纺新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特种金属及陶瓷材料。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利用和设备制造，培育核电、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产业。积极发展大气、水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等环保设备制造，加强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三、巩固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着力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建材、冶金、林产、纺织等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国内外知名品牌，提高产业竞争力。提升水泥、石材、建筑陶瓷和水暖器材等优势产业发展水平，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市场占有率。积极发展优质浮法玻璃深加工和新型墙体材料，加快培育特种玻璃产业。推动重点钢铁企业联合重组，加强与国内

外大企业合作。积极发展钨、铝精深加工产业，加快金、铜矿项目建设，推动发展稀土功能材料产业。提升制浆造纸、林产化工、人造板、木竹制品等发展水平，推进林浆纸和林板一体化，加快建设临港大型林浆纸项目，建设一批资源综合利用的木竹加工骨干项目，形成林产品深加工基地。突出纺织服装鞋业品牌创建、研发设计、新型材料开发应用及设备更新，提升发展水平，加快建成集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为一体的纺织服装鞋业中心。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积极承接台湾现代服务业转移，重点发展旅游、物流、商务等服务业，提高服务业比重，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一、打造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围绕“海峡旅游”品牌，整合优势资源，加强旅游景点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形成东部蓝色滨海旅游带和西部绿色生态旅游带。以武夷山、三清山、泰宁和龙虎山、江郎山等为重点，积极发展生态旅游和文化旅游，打造以武夷山为中心的海峡西岸西北翼旅游产业集群。以福州昙石山文化遗址、三坊七巷、莆田妈祖文化、屏南白水洋、福鼎太姥山、雁荡山等为重点，积极发展滨海旅游和文化旅游，打造以福州为中心的海峡西岸东北翼旅游产业集群。以厦门鼓浪屿、海上丝绸之路泉州史迹、潮州历史文化名城、漳州滨海火山、南澳国际生态海岛等为重点，积极发展滨海旅游和文化旅游，打造以厦门为中心的海峡西岸南翼旅游产业集群。以福建土楼、古田会址、红都瑞金、婺源等为重点，积极发展生态

旅游和红色旅游，打造以龙岩为中心的海峡西岸西南翼旅游产业集群。培育和壮大一批旅行社、旅游饭店等骨干旅游企业，提高旅游产业的竞争力和知名度。

二、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在厦门、福州、泉州、温州、汕头等中心城市、交通枢纽和港口，规划建设一批现代物流园区、综合性现代物流中心。加快保税区、保税港区、保税物流园区建设和整合发展，完善保税物流监管体系，积极推进两岸港区发展保税仓储、贸易采购、配送中转等国际物流。引导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第三方物流企业转型。加强沿海主要港口、交通枢纽和国际机场等物流节点多式联运物流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公铁海空联运，完善海峡两岸及跨境物流网络，加快形成东南沿海大型国际物流通道口。

三、大力发展技术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依托福州、厦门等重点城市，大力发展信息服务、研发设计、知识产权等高技术服务业。加快中介服务业市场化发展步伐，重点发展管理咨询、研究设计、资产评估、信用服务等商务服务，大力发展法律、会计、广告等中介服务业。大力发展面向台湾及海内外的会展业，提升重大展会的办会水平，加快培育国际化的会展品牌。

第四节 建设现代化海洋产业开发基地

充分利用海洋资源优势，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建成全国重要的海洋开发和科研基地。

一、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福建开

展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组织编制专项规划，鼓励体制机制创新，努力建设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加强海洋科技中试基地及研发平台建设，建立海洋生物资源研发中心、海洋高技术工程中心、新能源开发等实验示范基地。加快培育海洋药品、保健食品、海洋资源综合利用、海洋服务业等新兴产业，形成以沿海重要港湾为依托的临港经济密集区。

二、加强海洋环境保护。加强海洋自然保护区建设，实施闽江口、泉州湾、九龙江口等海洋生态保护恢复工程。加强海洋保护规划，建立一批红树林、珍稀物种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和滨海湿地生态保护区。合理开发海域资源，分类开发与保护岛屿资源。探索建立两岸海洋管护协作机制，共同保护台湾海峡海洋资源。

第五节 加强海峡西岸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采取更加有效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努力打造特色鲜明的区域创新体系。

一、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积极推动技术、资金、人才、管理等要素向企业集聚，引导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力度。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兴办技术创新机构，扶持发展民办科研机构，鼓励重点外资企业在区域内设立研发机构。开展创新型企业试点，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经济效益好、拥有自主品牌的创新型企业。

二、完善区域科技创新平台。加强科技资源整合，推动跨部门、跨区域科技合作。加快建设技术研发协作、科技成果转

化、科技中介服务、科技资源共享四类创新平台，扩大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的影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鼓励、支持台商投资高新技术园区，吸引台湾科研机构 and 科技人员共同创建创新平台。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打造海峡西岸自主创新平台。

三、加强关键领域与核心技术创新。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重点攻克产业发展中关键、共性技术，解决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支持开展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等领域重大科技联合攻关，研制一批具有国家先进水平的重大科技产品。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石油化工等具有比较优势产业领域，推动建立一批产业技术联盟，协作突破核心技术瓶颈。在建材、纺织等传统优势产业领域，加强技术联合研究开发，提高传统优势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第七章 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

按照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总体要求，走新型城镇化道路，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之间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加快建设海峡西岸城市群

加强海峡西岸城市群发展的规划协调，引导城市合理分工，优化城市规模等级，进一步完善以区域中心城市为骨干、中小城市和小城镇为基础的城镇体系。

一、发展壮大区域中心城市。福州、厦门、泉州、温州、汕头等中心城市，要发挥港口优势，完善城市布局，推动产业做强、规模做大、功能做优、环境做美，增强其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辐射带动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漳州、莆田、宁德、潮州、揭阳等城市，要依托沿海港口，积极发展临港产业，建设成为现代化港口城市。南平、三明、衢州、丽水、上饶、鹰潭、抚州等城市，要发挥旅游、生态资源优势，加快发展旅游业、生态产业，建设成为重要的生态型城市。龙岩、赣州、梅州等城市，要发挥红色旅游、客家文化等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产业，建设成为重要的生态工贸城市。积极推进海峡西岸西南翼和东北翼的城市联盟，加强分工协作，促进产业协作配套、设施共建共享和生态协同保护，实现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二、培育发展中小城市。根据区位条件、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明确发展定位，积极培育发展中小城市。沿海及中心

城市周边县市，要积极参与区域产业分工，以发展临海产业和为中心城市生产生活服务配套型产业为重点，建设一批新型中小城市。经济欠发达的山区县市，要实施大城关战略，引导产业和人口集聚，增强对农村经济的辐射力。支持区位优势明显、产业基础较好、经济实力较强的县（市）率先向中等城市发展，建设成为区域次中心城市。

第二节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加大投入，加快发展农村经济，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努力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一、繁荣农村经济。立足各地资源优势，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快培育发展具有地方特色和市场竞争力的主导产业和农产品品牌。引导城市部分劳动密集型企业向农村转移，推动乡镇企业整合和提升。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进一步拓展外向型农业，积极扩大特色农产品出口。

二、增加农民收入。完善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稳定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挖掘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潜力，拓宽农民非农收入渠道和来源。多渠道扩大农村劳动力就业，大力发展劳务经济，鼓励就地就近转移就业，支持农民自主创业。支持进城务工人员返乡创业。

三、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强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推进村庄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大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完善农村路网体系，加快农村出行公交化步伐。大力发展农村

卫生、文化事业。大力推广农村沼气、太阳能等可再生资源。实施农村“家园清洁行动”和生态家园富民工程。

第三节 促进欠发达地区发展

以提升自我发展能力为核心，着力优化发展环境，发展壮大特色产业，促进欠发达地区跨越发展。

一、做大县域经济。引导产业集聚发展，设立一批产业转移示范园区，推动包括台资企业在内的符合环保要求的沿海地区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构建以资源加工型、劳动密集型、产业配套型为主的产业体系。发挥特色资源优势，建成一批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生态旅游基地和矿产资源开发加工基地。推进小城镇建设。

二、加大扶持力度。加大中央资金的扶持力度，支持交通、水电、水利、旅游等设施建设。扩大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等扶贫工程实施范围，支持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海岛、水库库区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沿海对山区对口帮扶工作机制，加快山海协作示范区建设。加强沿海岛屿供水工程建设，切实解决沿海岛屿供水问题。

第四节 建立城乡协调发展长效机制

加快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着力解决“三农”问题和城乡二元结构矛盾，促进城乡共同发展。探索城乡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新机制，统筹推进各项建设，努力打造具有海峡西岸特色的宜居城乡。支持城市企业向农村

延伸产业链，引导城市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生产要素向农村流动，扶持发展一批特色产业集中区。加快建立城乡基础设施共同发展机制，统筹城乡供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福州地铁建设，积极研究论证厦门、泉州等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划建设海峡西岸城市群城际轨道交通客运系统。统筹城乡社会管理，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城乡社会管理一体化水平。

第八章 加强区域合作

按照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的要求，完善区域合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促进区域共同发展、共同繁荣，形成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地区优势充分发挥的协调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

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创新合作模式，突破行政区划界限，消除行政壁垒，加快区域一体化进程。

一、**统筹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以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为切入点，推进跨省行政区的铁路、公路、港口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统筹规划布局和协同建设。加快铁路、高速公路主通道建设，构筑以沿海港口为核心向周边地区辐射的综合交通网络，畅通沿海港口与腹地的通道。统筹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域内电力、天然气供应网络。统筹规划建设信息基础网络，共享公共信息数据库。

二、**加强产业合作对接。**加强区域内产业分工和协作，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区域经济不断融合。探索建立跨区域合作产业园区，加强电子、机械、旅游、物流等产业对接，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统筹协调沿海地区产业梯度转移，合理布局产业转移承接地。发挥沿海港口优势，吸引周边地区及广大内陆省份在连接沿海出海口的通道沿线规划布局产业项目，培育发展沿线产业带。共同打造“海峡旅游”品牌，建设无障碍旅游区。

三、**推动建立统一市场。**积极开放市场，打破各种形式的垄断和封锁，推动区域市场一体化发展。加快区域内市场资源

整合，发展壮大闽浙、闽赣、闽粤边贸市场，促进双边贸易和经济协作。加快发展区域性商品市场、产权交易市场、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畅通流动。

四、完善和提升区域合作机制。进一步发挥泛珠三角区域合作和闽浙赣、闽粤赣等跨省区域协作组织的作用，建立更加紧密的区域合作机制。探索设立区域合作示范区，为区域合作发展探索新路径。探索完善有利于人才交流的户籍、住房和人事管理等政策，积极研究再就业培训、劳动力转移、医疗保险对接等方面改革。加快区域大通关机制建设，推行跨省区不同关、检区间的区域通关模式。开展区域内高速公路等收费项目联网结算试点。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联合执法机制、维权联动机制和检测结果互认制度。

第二节 推进与港澳侨更紧密合作

充分利用内地与港澳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的机制，拓展合作领域和方式，进一步提升与港澳经济合作的层次和水平。积极引入港澳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鼓励更多港澳金融机构到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或投资参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到香港上市融资。积极开展联合招商，吸引台湾地区银行借助港澳渠道到区域内投资参股。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到香港设立营销中心、运营中心，扩大对港贸易和转口贸易。加强物流业合作，建立跨境物流网络，促进现代物流业加快发展。健全旅游合作机制，整合两岸三地旅游资源，推动环海峡旅游圈发展。

充分发挥海外华侨华人众多、爱国爱乡的优势，加强与海外华侨华人联络和沟通，利用世界福建同乡恳亲大会、世界闽商大会、国际潮团联谊年会等各种有效平台，积极引进侨智和侨资，引导更多华侨华人支持和参与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

第三节 加强与国内其他地区的合作

依托快速通道，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和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等的经济联系与合作，促进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实现优势互补、良性互动，进一步完善沿海地区经济布局。

加强与长三角地区的合作。加快发展闽江口、温州沿海、环三都澳等发展区，以温福铁路、沈海高速公路为延伸线，主动对接长三角地区，加强基础设施、产业和市场等领域的合作，推动要素无障碍流动，促进共同发展，努力打造带动闽东、浙西南、赣东发展的海峡西岸东北翼增长极。

加强与珠三角地区的合作。加快发展厦门湾、粤东沿海、闽粤赣等发展区，以厦深铁路、沈海高速公路为延伸线，推动与珠三角地区的经济联系，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努力打造带动闽西南、粤东、赣南发展的海峡西岸南翼增长极。

加强与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等中西部合作。依托对内连接综合交通通道，加快区域间产业梯度转移，服务和促进海峡西岸经济区腹地经济发展。

第九章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

以改善民生为重点，大力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切实做到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形成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进步的良好局面。

第一节 大力推进人力资源建设

以人才资源能力建设为核心，着力培养学科带头人、科技领军人才和一线创新人才，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加强能力素质建设，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养高素质的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完善引才机制，采取团队引进、核心人才带动引进、项目开发引进等方式，重点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健全人才政策体系，加强服务，优化环境，形成广纳群贤、充满活力的吸引人才和使用人才的良好风尚。加强人才市场建设，深化户籍、人事档案管理制度改革，消除人才流动限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努力使各类人才才尽其用、用当其时、各得其所。

第二节 优先发展教育

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更加注重素质教育，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调整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支持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以及新建城区、外来人口集中地区的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积极发展民办职业教育。进一步整合高校教育资

源，调整优化高校学科设置，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增强办学综合实力和竞争能力。加强厦门大学“211工程”、“985工程”和福州大学“211工程”建设。加强华侨大学、汕头大学等重点高校新校区设施建设。鼓励、支持民办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范办学行为。

第三节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文化大发展，把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文化产业基地。

一、全面繁荣文化事业。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机制，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运行保障机制。加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站等文化设施建设，积极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广播电视“村村通”和农村电影放映等文化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和文化市场管理，营造良好环境。

二、打造海峡西岸特色文化品牌。整合文化资源，打造一批地域特色明显、展现海峡西岸风貌、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重点保护发展闽南文化、客家文化、潮汕文化、妈祖文化等特色文化。加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完善历史文化名城基础设施，妥善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支持海上丝绸之路泉州史迹、鼓浪屿、闽浙赣廊桥等申报世界自然、文化遗产。注重地方特色文化的开发与弘扬，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优势文化品牌。

三、发展壮大文化产业。加快文化创新，推动先进文化发

展，健全文化产业体系。着力培育专、精、特、新文化企业，重点培育一批优势文化企业。加快文化资源整合，组建一批新型国有文化企业和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加快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广告、工艺美术等文化产业，在福州、厦门等地建设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产业基地和文化产业园区。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动漫游戏等产业。

第四节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不断提高民众健康水平。推进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引导非公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医疗救治等公共卫生机构和卫生监督体系建设，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支持中医院建设，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快建立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开展医疗保险地级统筹。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推动医疗卫生资源向农村基层、城市社区倾斜。加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城市医疗资源，构建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

第五节 构建和谐社会

加快完善社会公共服务，妥善处理好各方面利益关系，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和谐相处的社会环境。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改革劳动和就业管理体制，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和平等就业制度。加快建立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

平，扩大中等收入入者比重。加快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积极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健全住房保障制度，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完善社会公共安全预警体系和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处置社会公共安全问题的能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第十章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绿色经济，推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努力建设人居环境优美、生态良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地区。

第一节 加强资源节约利用

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节约优先，加快建立科学合理的资源利用体系。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监测和考核体系，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对新上项目严把产业政策关、资源消耗关、环境保护关。健全节能环保奖惩机制，完善差别电价、以奖代补、区域限批等政策。加快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淘汰落后产能。加快重点节能工程和污染减排项目建设，突出抓好高耗能行业 and 重点耗能企业的节能减排工作。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落实保护耕地目标责任制。加强工业、农业和城市节水，推进沿海缺水地区海水淡化和海水直接利用，加强高耗水行业的节水改造和水循环利用。整顿和规范矿产开发秩序。

第二节 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

加强森林资源的抚育更新，优化森林资源结构，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强化森林资源的生态功能，森林覆盖率保持较高水平。加快生态公益林体系、绿色通道和城乡绿化一体化工程建设。加强沿海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切实保护近岸海域生态系统。加强厦门、福州、衢州、丽水、潮州等环保模范城市以及园林城市建设，继续推进生态建设示范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

生态文明示范基地等创建工作。加强主要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防风固沙区、重要湿地区等生态重要地区的强制性保护，维护生态平衡，保障生态安全。

第三节 强化环境综合整治

坚持保护与治理并重，加强污染治理，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推动建立环境保护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跨流域、跨区域协同保护。推进主要江河水源地、严重水土流失区和生态脆弱区的综合治理与生态重建。加强闽江、九龙江、甌江等重点流域环境整治，完善闽江、九龙江、甌江、赛江等流域上下游生态补偿办法，推动龙岩、汕头、梅州、潮州建立汀江（韩江）流域治理补偿机制。加强江河、水库等饮用水源地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有效控制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加大城市内河、噪音和机动车污染整治力度。加强环境安全危机防范，提高环境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和应对能力。

第四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要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把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成为重要的循环经济产业带。大力开发和推广应用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进行业、企业和园区发展循环经济，形成企业之间、产业之间的资源利用循环链。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发展资源共生耦合的产

业链和产业群，在厦门、福州、泉州、温州、鹰潭等地建设一批生态工业园区。开展循环经济试点。支持建设一批重点生态农业示范园区，发展户用沼气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推进各种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和利用体系。

大力发展以低能耗、低排放为标志的低碳技术，淘汰能耗高、效率低、污染重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建立低碳型产业结构。加强低碳技术的研发和产业投入，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强林业建设，增加森林碳汇。探索低碳发展的政策机制，支持厦门开展国家低碳城市试点。完善绿色低碳产品认证标识制度，大力推广能效标识产品，倡导公众绿色、低碳消费。

第十一章 提升改革开放水平

充分利用国外国内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进一步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实现开放型经济的新跨越，继续发挥海峡西岸经济区对外开放的先行作用。

第一节 积极合理有效利用外资

创新招商引资机制，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实现从单纯引进资金向引进资金与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智力资源并重，从制造业为主向制造业与服务业并重的转变。

进一步优化外资结构，引导外资投向主导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节能环保等领域，积极开展金融、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的利用外资。积极吸引世界 500 强企业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投资，大力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到区域内设立地区总部、物流中心、营运中心和研发中心。

创新利用外资的途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取项目融资、股权投资、企业并购等多种方式发展与国际大企业的战略合作，积极引进创业投资。支持区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境外上市融资，不断增资扩产。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创新外商投资管理方式，努力构建规范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充分发挥开发区的载体作用，积极研究海峡西岸经济区范围内的国家级开发区扩区、调整区位和省级开发区升级，拓展开发区的功能。

第二节 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

坚持以质取胜，加快推进对外贸易从货物贸易为主向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并重转变。进一步优化进出口结构，不断扩大传统优势产品、机电产品和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商品和服务产品出口。鼓励经济发展急需的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重要资源进口，严格控制高排放、高耗能产品出口。完善出口品牌培育机制，引导企业从贴牌生产向委托设计和自主品牌为主方向转变。完善加工贸易政策，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加快服务贸易发展，扩大软件服务外包出口。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参与海外资源开发，建立境外生产、营销和服务网络，带动商品、服务出口。

充分发挥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作用，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推动符合条件的地区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在条件成熟时，支持在开放型经济发展较好的地区设立海关保税物流中心。积极推进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业发展，大力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加工制造等业务。完善口岸大通关工作机制，实现口岸通关的规范化、国际化和便利化。

第三节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为突破口，加快体制机制创新，率先建立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一、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总结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

经验，适时推广，探索建立统筹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在严格执行土地用途管制的基础上，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依法流转，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开展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试点。深化集体林权制度、农村公路管理体制等改革。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步伐。

二、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改革方向，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服务型政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探索实行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试行省直管县体制，扩大县级政府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推进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

三、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完善社区管理体制，构建社区公共资源共享机制和综合治理机制。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放宽中小城市落户条件。深化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和运行机制建设，形成各类教育相互衔接的全民教育体系。加强公益性文化事业和经营性文化产业改革，完善文化管理体制。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推进就业和收入分配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四、完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发展资本、产权、技术、土地和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完善商品和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扩大金融改革试点，在多种所有制金融企业、离岸金融业务等方面

进行改革试验。稳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进一步完善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的招标、拍卖和挂牌制度。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五、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水平。贯彻“非禁即入”原则，推行公平准入，鼓励和支持民营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垄断行业、公用事业以及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行业和领域。引导民营经济比较集中的泉州、温州等地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制度创新，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工程。探索更加有效的监管方式，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依法规范经营，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节 充分发挥经济特区改革开放先行作用

在新的历史时期，经济特区要继续发扬爱拼敢赢、敢为人先、勇于探索、开拓创新的精神，率先试验一些重大改革措施，争取率先突破，继续发挥改革开放示范和带动作用。

在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上率先突破。支持厦门经济特区开展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在行政管理制度、产业发展机制、公共服务体制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加快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率先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改革步伐，率先建立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率先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在拓展两岸交流合作上率先推进。支持在两岸贸易投资便

利化、人员往来便捷化、货物往来畅通化等方面先行先试。支持厦门建立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扩大金融改革试点，在对台离岸金融、资金清算等方面率先试验。支持厦门开展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推动两岸现代服务业加强合作。对台胞到经济特区置产置业、就业、居住等实行市民待遇。

在扩大对外开放上率先转型。积极研究汕头经济特区扩区。探索建立更加适应国际市场规律的经济体制模式，大力推进涉外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探索创新海关特殊监管区管理制度，更好地发挥厦门保税港区、汕头保税区的功能。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加快发展是中央确定的重要工作方针，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支持力度，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完善规划实施机制，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一节 着力先行先试

在中央对台工作总体方针政策指导下，积极探索对台交流合作新的体制机制，加快在对台经贸、投资、航运、旅游、邮政、文化、教育等方面交流合作中先行先试，争取率先突破，取得经验。

支持两岸产业深度对接。落实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支持在促进两岸贸易投资便利化、台湾服务业市场准入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两岸经贸关系制度化。按照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的原则，鼓励承接台湾产业转移，允许国家禁止之外、不涉及国家安全的各类台商投资项目在海峡西岸经济区落地。对国家批准设立的台商投资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古雷台湾石化产业园区等特定区域台商投资项目，实行特殊审批政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 5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除《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国务院专门规定需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之外，委托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在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商谈中，积极研究放宽台资市场准入条件和股比限制等政策。简化赴台投资审批程序，加快审批和核准节奏，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区域内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机构。

支持扩大两岸交往。推动开放东南沿海海上新航线，进一步完善海峡两岸空中双向直达航路，积极推进增设武夷山、晋江、温州、汕头等机场作为两岸空中直航新航点。支持增设具备条件的口岸为对台直航口岸。继续发挥“小三通”的作用，放宽大陆居民循“小三通”赴台旅游的地区范围。

支持两岸文化交流。支持设立两岸文化教育交流合作专项基金，扶持海峡西岸经济区与台湾地区的文化交流和文化产业发展。支持设立两岸教育合作实验园区，吸引台湾高等院校合作办学。支持设立两岸出版交流试验区。

实施土地配套支持政策。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项目用地，加快审批进度。对重大台资项目用地指标实行单列。对重大项目使用林地、海域及围填海计划指标给予倾斜。在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框架下，支持在平潭开展土地管理综合改革试点。

第二节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以及其他中央专项资金，都要加大对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扶持力度，特别要加大对原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的扶持力度。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时，对原中央苏区县参照执行西部地区政策，对革命老区县、少数民族地区参照执行中部地区政策。在安排中央资金时，对海峡西岸经济区基础设施建设予以倾斜，重点支持交通主通道、主枢纽、口岸以及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三节 加强组织协调

四省要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抓紧推进各项任务的实施，确保各项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大对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体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要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指导和帮助地方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福建、浙江、江西、广东省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以实施规划为契机，以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扎实的作风，开拓创新，加强合作，扎实工作，推动海峡西岸经济区在更高起点上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在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和全国发展大局中发挥更大作用。